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 月 22 日 DC05002859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XXXX 汽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12 年 11 月 18 日 12 時 22 分許，在本市北投區○○公園（下稱本市○○公園）範圍內違規停放，違反行為時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12 年 11 月 22 日 DC05002859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

原處分於 112 年 12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行為時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二十、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至第十六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3	13
違反規定	第 13 條第 4 款：未經許可駕駛	第 13 條第 20 款：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

		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法條依據		第 17 條	第 1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 元)	情節狀況 處分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  依違規次數 1. 第 1 次：處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罰鍰。  .....	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 限制之事項。  依違規次數 1. 第 1 次：處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罰 鍰。  .....

」

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主旨：  
臺北市公園禁止停車公告（如公告事項）。……公告事項：一、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青年、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禁止停放車輛。二、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三、違規停車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當時去接未滿 7 歲小孩，因系爭車輛停放地點未劃設紅線，亦非公園裡面，又未見禁止停車之看板，乃前後不過幾分鐘臨時停車一下，然原處分機關僅憑 1 張照片即以偏概全認定訴願人違規，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之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及現場停車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停放地點未劃設紅線、非公園範圍、未有禁止停車看板，僅臨停幾分鐘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青年、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禁止停放車輛；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查本件經比對卷附系爭車輛停放地點之採證照片及臺北地政雲之公地查詢畫面截圖可知，訴願人停放系爭車輛之地點為本市○○公園範圍內之空地上，且該地

點未劃設合法汽車停車格位，縱該地點未劃設紅線等相關交通標線，依上開規定，訴願人有違規停放系爭車輛於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之事實，堪予認定。復稽之卷附本市○○公園相關告示牌位置圖及照片等影本所示，本件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車輛地點之左右兩側，已分別設有禁止停放騎乘汽機車之公告，及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之告示牌，又前開公告及告示牌並無被遮蔽或難以辨識等情；是訴願人於進入公園停放車輛時，即應注意相關停車所應遵守之規定，其縱非故意，亦難謂無過失，尚難以系爭車輛僅臨停幾分鐘為由邀免其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